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